

三、每月取締交通違規分數：	
(一)	達700分以上
(二)	達600分以上未滿700分
(三)	達500分以上未滿600分
(四)	達400分以上未滿500分
(五)	達300分以上

## 個案研討：取締獎金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員警為什麼抓交通違規這麼勤勞，背後其實大有玄機。會這麼積極是因為取締違規都可以拿到分數，分數達標後，就可以換到嘉獎，甚至在台北、台中還可以依照表現領道安獎金。其中新北市就列舉了多項惡性重大違規，其中像是酒駕，抓到一件就可以拿到100分，但由於抓機車沒待轉，一次就可以抓很多人，而且攔查又安全，相比其他違規，才是賺績效的CP值之王。（2020/12/27 三立新聞網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新北市交大執法組長林文南：「我們警方在制定這個惡性重大違規，主要是分析發生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。我們執行各項的交通取締，主要還是為了維護用路人的安全為主。」
- 儘管警方強調，列舉重大惡性違規主要還是為了用路人安全，但不只被民眾質疑柿子挑軟的吃，舉發有獎金可領，更難免讓人多做聯想。

- 民眾：「比起違規停車都用勸導，兩段式左轉或禁行機車道，這個都用直接開罰的話，一般民眾心裡當然是會不平衡，會認為警方執法有不公平或大小眼的地方。」

## 管理觀點分享

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，我們不妨從以下的問題深入思考：

### 1. 為什麼要取締交通違規？

遏阻違規、維持秩序、預防交通事故……等等，主要目的是為了維護用路人的安全。

### 2. 取締違規件數愈少是代表交通狀況愈好還是愈不好？

取締件數多或少至少有以下幾個原因：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比率；警察取締嚴不嚴格；交通流量的多寡……，所以不能只憑取締件數多寡來評定。

### 3. 交通警察的工作是什麼？

分析交通事故原因；設計規劃交通規則；發現並取締違規；維護用路人安全；處理交通事故；保持交通流暢；機動處理異常；配合臨時管制任務……等。

### 4. 交通警察的績效該怎麼評估？

達成以上各項任務的程度；上級單位的評價；民眾對交警工作和服務態度的評價；因交通事故導致的生命、時間、財產損失的變化……等。

### 5. 區分違規等級並給予不同分數，並作為取締績效發給警察道安獎金的依據有沒有缺點？

取締違規是交通警察的本職工作，任何人如果因本職內的工作勤奮表現佳，應該得到的獎賞是考績和升遷，是年終獎金而非所謂的道安獎金。用取締交通違規分數換算獎金，很容易造成不該鼓勵的誘因：例

如「柿子挑軟的吃」、「執法不公或大小眼」、「手段變成目的」、「因為是金母雞使不適合的規則無法改進」、「設陷阱誘導違規以求績效」、「損人以利己」、「養小惡成大患」、「創造績效」、「惡性的績效競爭」……，實在是忘掉了初衷，隱患無窮！

從以上的分析，顯然所謂的道安獎金制度是不恰當的，我們建議應立即廢除。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不同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